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84.3.25 台內營字第 847237 號公告訂頒
內政部 85.6.14 台內營字第 8572815 號公告修
正發布；並自 85.6.14 生效

內政部 90.1.18 台內營字第 9082214 號公告修
正發布全文 3 點（原名稱：國家公園區域內農
業用地（含耕地）認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92.6.10 台內營字第 0920086724 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92.6.10 生效

一、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稱之農業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一)生態保護區。

(二)特別景觀區內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三)一般管制區：

1.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其屬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

2.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

(四)遊憩區內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而供農作、森林、養殖、

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五)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三、依本要點核發之農業用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